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利安隆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利安隆本次重组未停牌，公司于2018年12月23日召开关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1日）收盘价格为28.43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11月23日）收盘价格为27.99元/股，该期间利安隆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57%；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累计跌幅为2.91%；中证细分化工指数（000813.CSI）累计跌幅为2.22%。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下跌2.91%因素后，利安隆股票价格上涨幅度为4.48%；剔除中证细分化工指数下跌2.22%因素后，利安隆股票价格上涨幅度为3.79%。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利安隆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刚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